

國立政治大學學生成績作業要點

民國 92 年 6 月 11 日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 95 年 6 月 5 日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4 條條文
民國 97 年 3 月 10 日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6、7 條條文
民國 98 年 11 月 9 日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6 條條文
民國 101 年 6 月 4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 條條文
民國 103 年 10 月 27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2、3 條、新增第 4、8 條、調整原第 4、5、6、7、8 條文條次

- 一、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處理學生學期成績作業事宜，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校 教師評定 學生學期成績方式 及成績繳交期限 悉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
- 三、博、碩士班學生修習 博、碩士班課程，如因歸責於學生之事由，任課教師未能於繳交成績期限內評定成績者，得於成績欄中註記「I」(INCOMPLETE)，但仍應於次學期期末考試前補齊成績，逾期未能補齊成績，其科目成績經簽核後以零分計算。
學士班學生修習博、碩士班課程，因學士班排名作業之需，教師仍應依學則規定期限繳交成績。
- 四、教師成績提交方式應由網路系統或以紙本成績報告單送教務處登錄。
學生成績於登錄成績系統後永久保存。教師成績報告單於該科目開課學年度起保留 10 年。
學生科目成績以成績系統登錄資料為準，學生對其成績有疑義時，應先向教務處查明是否係教師紙本成績報告單登錄有誤，如無誤或為教師網路登錄該科目成績，則請同學逕洽任課教師或由開課單位協助，如未獲適當處理，得提出申訴。
- 五、本校學士班學生成績得以各班為單位(有雙班者分為兩單位)排名，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
 1. 學生修習學分數。
 2. 學生修習科目之不及格科目數。每學期所修學分數在九學分以下者，不予計算當學期之排名。
博、碩士班學生因人數較少且修課差異性大，不予排名。
- 六、系所對於國外修課學分轉換，學期(Semester)制學校以承認其原有學分(Credit)為原則，

季學期(Quarter)制及其他非學季制之學校學分時數(Credit Hour)則應以授課 18 小時為 1 學分為原則轉換為本校學分。

七、本校學生成績單得加註下列百分轉換為等第及 GPA 說明：

	分數	100~80	79~70	69~60	59~50	49~0
大學部	等第	A	B	C	D	E
	GPA	4	3	2	1	0
研究所	等第	A	B	C	D	E
	GPA	4	3	2	1	0

八、本校學士班學期成績通知單於當學期教師成績繳交期限截止一週後寄發。學期成績通知單一律寄至通訊地址，寄發對象為學生及家長。

學士班境外學生(僑生、港澳生、國際生、陸生)及碩、博士班學生不寄發學期成績通知單。

九、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